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8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
(376735100E_1090081008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81008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徵件
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推
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27865號函辦理。

二、活動表揚對象包含：

(一)團體獎：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二)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凡有下列事蹟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一)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二)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教務處 109/09/08 11:03



1090005613

有附件

(四)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五)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四、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https://nlaward.moe.edu.tw/>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網頁瀏覽。

五、本案教育部委託「傳動數位印刷有限公司」辦理，倘有疑義，請電洽林先生（聯絡電話：0933230154），推薦資料請寄：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

六、檢附「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請協助廣宣及推薦。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電

